

P2P 之傳輸技術、產業價值 暨美台相關判決評析

羅明通*

摘要

科技之進步，使網際網路使用之技術面臨激烈之變革，傳統之主從式之網路使用架構已逐漸被 P2P (peer-to-peer) 之對等分散式網路架構取代。此種「去中心化」之架構在技術上既互有差異，而各國法院判決之論據亦各有千秋，亟待比較研究。

本文爰就美國聯邦上訴法院及最高法院就 Napster、Aimster 及 Grokster 案所作判決予以分析評估；而我國士林地方法院在 ezPeer 案所作之無罪判決自刑法特有之客觀歸責理論出發，歸結 ezPeer 網站平台之建制並未製造「刑法所不容許之風險」；再自共犯之構成要件著手，解析網站負責人並非基於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意圖而設立 ezPeer 機制，與實際侵權之會員間缺乏共同之行為決意，不該當於共同正犯；又將 ezPeer 網站負責人之幫助行為定性為「中性幫助」，認定該負責人對於正犯之行為並不知悉，缺乏幫助故意而判決網路經營者免責。惟台北地方法院就 Kuro 案所作之判決則認定網站負責人與利用者間具有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判決有罪。

茲美台各法院間之判決結果迥異，揆其理由，或因於刑事責任之構成要件及歸責理論與民事侵權責任即有本質不同，或因 P2P 傳輸方法之技術差異，或因適用 Sony 案所建立之實質非侵權使用原則時解釋歧異所致。本

* 英國利物浦大學法學博士，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副教授，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文爰以引介評析，期有助於問題之釐清，並供未來界定 P2P 軟體業者民、刑事責任之參考。

關鍵字：實質非侵權使用原則、主要物流原則、科技中立、分散式、集中式、刑法所不容許之風險、中性幫助